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仰宗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60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60名,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784,962.74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刘金森、王兆祥和单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金森

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歧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8,784,962.74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函字〔2024〕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回购均价为17.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03,875.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81,336	59.65	82,000,000	5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224	40.35	62,317,400	4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00,000	1.25
股份总数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2,638,000股于2024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1,443,176股于2025年5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时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实际回购股数	1,800,000股
实际回购金额	31,203,875.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4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证函字〔2024〕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1.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回购均价为17.3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03,875.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81,336	59.65	82,000,000	5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36,224	40.35	62,317,400	43.18
股份总数	144,317,400	100.00	144,317,400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一年内到期数据,股东夏曜锋先生质押的16,330,000股于2027年5月23日到期,系未来两年内到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